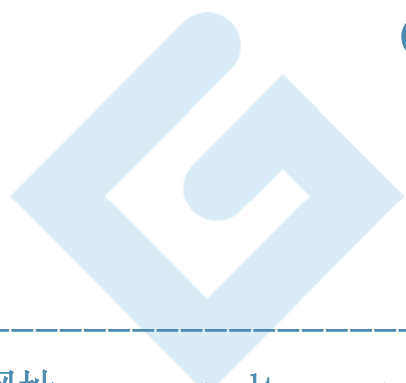

财 税 快 报

第一期

总第 52 期

(2010 年 1 月上半月)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网址: www.grcdtax.com

电子邮件: grcdtax@grcdtax.com

咨询热线: +86-10-58674017/18 传真: +86-10-58674017/16 转 800

地址: 北京东三环南路 58 号富顿中心 A 座 11 层 邮编: 100022

目录

最新财税政策.....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稽查工作规程》的通知	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部考试中心及其直属单位与其他单位合作开展考试有关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2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稽查办案专项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补充的通知	29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增设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有关预算科目的通知	29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关于调整税务行政许可若干问题的通知	3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经营高校学生公寓和食堂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3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第二议定书生效执行的通知	3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向自然人借款的利息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	3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以前年度未扣除资产损失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	3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黑龙江垦区国有农场土地承包费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	3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退（免）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3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第二议定书有关问题的通知	40
国家税务总局转发《财政部关于中央预算单位 2010 年深化国库集中支付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40

税收政策解读..... 4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法制办 证监会有关负责人就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42
--	----

热点关注..... 46

【2010 年将对多部涉税法律法规进行修订 税收征管法等法律有变】	46
【2010 年对举报大型假发票印制窝点者将奖 10 万元】	46
【环保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颁布】	46
【2010 年起个人转让限售股所得将征 20%个税】	46
【全国百家动漫企业将享税收优惠】	47
【物流产业振兴规划细化 钢铁物流行业将税费调整】	4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明确税收违法大案要案标准】	47
【企业境外所得税抵免政策获明确】	47
【香港通过税务修订条例 进一步增强税制透明度】	48
【北京年收入 12 万开始报税 炒股稿酬收入都须申报】	48
【香港税务颁布转让定价原则指引】	48
【四部委定重点软件企业名单 享 10%所得税优惠税率】	48
【以前年度未扣除资产损失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明确】	49
【向自然人借款利息税前扣除政策明确】	49

2010 年 1 月上半月

最新财税政策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9]16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为进一步完善股权分置改革后的相关制度，发挥税收对高收入者的调节作用，促进资本市场长期稳定健康发展，经国务院批准，现就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流通股（以下简称限售股）取得的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对个人转让限售股取得的所得，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适用 20%的比例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二、本通知所称限售股，包括：

1.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股票复牌日之前股东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以及股票复牌日至解禁日期间由上述股份孳生的送、转股（以下统称股改限售股）；
2. 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新老划断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公司形成的限售股，以及上市首日至解禁日期间由上述股份孳生的送、转股（以下统称新股限售股）；
3. 财政部、税务总局、法制办和证监会共同确定的其他限售股。

三、个人转让限售股，以每次限售股转让收入，减除股票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即：

应纳税所得额 = 限售股转让收入 - （限售股原值 + 合理税费）

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20%

本通知所称的限售股转让收入，是指转让限售股股票实际取得的收入。限售股原值，是指限售股买入时的买入价及按照规定缴纳的有关费用。合理税费，是指转让限售股过程中发生的印花税、佣金、过户费等与交易相关的税费。

如果纳税人未能提供完整、真实的限售股原值凭证的，不能准确计算限售股原值的，主

主管税务机关一律按限售股转让收入的 15%核定限售股原值及合理税费。

四、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以限售股持有者为纳税义务人，以个人股东开户的证券机构为扣缴义务人。限售股个人所得税由证券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管理。

五、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采取证券机构预扣预缴、纳税人自行申报清算和证券机构直接扣缴相结合的方式征收。证券机构预扣预缴的税款，于次月 7 日内以纳税保证金形式向主管税务机关缴纳。主管税务机关在收取纳税保证金时，应向证券机构开具《中华人民共和国纳税保证金收据》，并纳入专户存储。

根据证券机构技术和制度准备完成情况，对不同阶段形成的限售股，采取不同的征收管理办法。

（一）证券机构技术和制度准备完成前形成的限售股，证券机构按照股改限售股股改复牌日收盘价，或新股限售股上市首日收盘价计算转让收入，按照计算出的转让收入的 15%确定限售股原值和合理税费，以转让收入减去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余额，适用 20%税率，计算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额。

纳税人按照实际转让收入与实际成本计算出的应纳税额，与证券机构预扣预缴税额有差异的，纳税人应自证券机构代扣并解缴税款的次月 1 日起 3 个月内，持加盖证券机构印章的交易记录和相关完整、真实凭证，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清算申报并办理清算事宜。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按照重新计算的应纳税额，办理退（补）税手续。纳税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清算事宜的，税务机关不再办理清算事宜，已预扣预缴的税款从纳税保证金账户全额缴入国库。

（二）证券机构技术和制度准备完成后新上市公司的限售股，按照证券机构事先植入结算系统的限售股成本原值和发生的合理税费，以实际转让收入减去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余额，适用 20%税率，计算直接扣缴个人所得税额。

六、纳税人同时持有限售股及该股流通股的，其股票转让所得，按照限售股优先原则，即：转让股票视同为先转让限售股，按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七、证券机构等应积极配合税务机关做好各项征收管理工作，并于每月 15 日前，将上月限售股减持的有关信息传递至主管税务机关。限售股减持信息包括：股东姓名、公民身份号码、开户证券公司名称及地址、限售股股票代码、本期减持股数及减持取得的收入总额。证券机构有义务向纳税人提供加盖印章的限售股交易记录。

八、对个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继续免征个人所得税。

九、财政、税务、证监等部门要加强协调、通力合作，切实做好政策实施的各项工作。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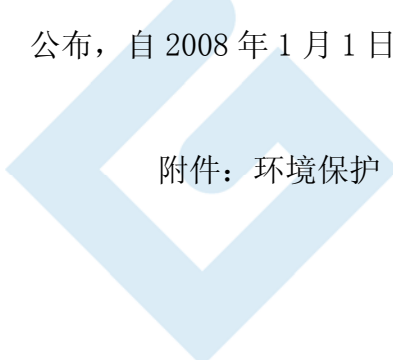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
惠目录（试行）的通知**

财税[2009]16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发展改革委、
经贸委（经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已经国务院批准，现予以
公布，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环境保护 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 目录（试行）

序号	类别	项目	条件
----	----	----	----

1	公共污水处理	城镇污水处理项目	1、根据全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等全国性规划设立； 2、专门从事城镇污水的收集、贮存、运输、处置以及污泥处置（含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条件的水泥窑协同处置）； 3、根据国家规定获得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或符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生活污水类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条件； 4、项目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人员具备国家相应职业资格； 5、项目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通过相关验收； 6、项目经设区的市或者市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总量核查； 7、排放水符合国家及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8、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工业废水处理项目	1、根据全国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等全国性规划设立，但按照国家规定作为企业必备配套设施的自用的污水处理项目除外； 2、专门从事工业污水的收集、贮存、运输、处置以及污泥处置（含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条件的水泥窑协同处置）； 3、符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工业废水类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条件； 4、项目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人员具备国家相应职业资格； 5、项目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通过相关验收； 6、项目经设区的市或者市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总量核查； 7、排放水符合国家及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8、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公共垃圾处理	生活垃圾处理项目	1、根据全国城镇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规划等全国性规划设立； 2、专门从事生活垃圾的收集、贮存、运输、处置； 3、采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卫生填埋、焚烧、热解、堆肥、水泥窑协同处置等工艺，其中：水泥窑协同处置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条件； 4、根据国家规定获得垃圾处理特许经营权，或符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生活垃圾类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条件； 5、项目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人员具备国家相应职业资格； 6、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通过相关验收； 7、项目经设区的市或者市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总量核查； 8、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工业固体废物处理项目	1、根据全国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等全国性规划设立，但按照国家规定作为企业必备配套设施的自用的废弃物处理项目除外； 2、专门从事工业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处置；
		危险废物处理项目	3、采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卫生填埋、焚烧、热解、堆肥、水泥窑协同处置等工艺，其中：水泥窑协同处置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条件； 4、工业固体废物处理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工业固体废物类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条件，危险废物处理项目取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项目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人员具备国家相应职业资格； 6、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通过相关验收； 7、项目经设区的市或者市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总量核查； 8、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沼气综合开发利用	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沼气工程项目	1、单体装置容积不小于 300 立方米，年平均日产沼气量不低于 300 立方米/天，且符合国家有关沼气工程技术规范的项目； 2、废水排放、废渣处置、沼气利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不产生二次污染； 3、项目包括完整的发酵原料的预处理设施、沼渣和沼液的综合利用或进一步处理系统，沼气净化、储存、输配和利用系统； 4、项目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人员具备国家相应职业资格； 5、项目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通过相关验收； 6、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	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	1、既有高能耗建筑节能改造项目 2、既有建筑太阳能光热、光电建筑一体化技术或浅层地能热泵技术改造项目 3、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项目 4、工业锅炉、工业窑炉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5、电机系统节能、能量系统优化技术改造项目 6、煤炭工业复合式干法选煤技术改造项目 7、钢铁行业干式除尘技术改造项目 8、有色金属行业干式除尘净化技术改造项目	1、具有独立法人资质，且注册资金不低于 100 万元的节能减排技术服务公司以合同能源管理的形式，通过以节省能源费用或节能量来支付项目成本的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 2、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达到国家有关节能和环境标准； 3、经建筑能效测评机构检测，既有高能耗建筑节能改造和北方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达到现行节能强制性标准要求，既有建筑太阳能光热、光电建筑一体化技术或浅层地能热泵技术改造后达到现行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4、经省级节能节水主管部门验收，工业锅炉、工业窑炉技术改造和电机系统节能、能量系统优化技术改造项目年节能量折算后不小于 1000 吨标准煤，煤炭工业复合式干法选煤技术改造、钢铁行业干式除尘技术改造和有色金属行业干式除尘净化技术改造项目年节水量不小于 200 万立方米； 5、项目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应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6、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9、燃煤电厂烟气脱硫技术改造项目	1、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质，且注册资金不低于500万元的专门从事脱硫服务的公司从事的符合规定的脱硫技术改造项目； 2、改造后，采用干法或半干法脱硫的项目脱硫效率应高于85%，采用湿法或其他方法脱硫的项目脱硫效率应高于98%； 3、项目改造后经国家有关部门评估，综合效益良好； 4、设施能够稳定运行，达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二氧化硫的排放总量及浓度控制要求； 5、项目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应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6、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海水淡化	用作工业、生活用水的海水淡化项目	1、符合《海水利用专项规划》中规定的发展重点以及区域布局等要求； 2、规模不小于淡水产量10000吨/日； 3、热法海水淡化项目的物能消耗指标为吨水耗电量小于1.8千瓦时/吨、造水比大于8，膜法海水淡化项目的能耗指标为吨水耗电量小于4.0千瓦时/吨； 4、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用作海岛军民饮用水的海水淡化项目	1、符合《海水利用专项规划》中规定的发展重点以及区域布局等要求； 2、热法海水淡化项目的物能消耗指标为吨水耗电量小于1.8千瓦时/吨、造水比大于8，膜法海水淡化项目的能耗指标为吨水耗电量小于4.0千瓦时/吨； 3、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稽查工作规程》的通知

国税发[2009]15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现将修订的《税务稽查工作规程》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报告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税务稽查工作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贯彻实施，规范税务稽查工作，强化监督制约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细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税务稽查的基本任务，是依法查处税收违法行为，保障税收收入，维护税收秩序，促进依法纳税。

税务稽查由税务局稽查局依法实施。稽查局主要职责，是依法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义务情况及涉税事项进行检查处理，以及围绕检查处理开展的其他相关工作。稽查局具体职责由国家税务总局依照《税收征管法》、《税收征管法细则》有关规定确定。

第三条 税务稽查应当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坚持公平、公开、公正、效率的原则。

税务稽查应当依靠人民群众，加强与有关部门、单位的联系和配合。

第四条 稽查局在所属税务局领导下开展税务稽查工作。

上级稽查局对下级稽查局的稽查业务进行管理、指导、考核和监督，对执法办案进行指挥和协调。

各级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应当加强联系和协作，及时进行信息交流与共享，对同一被查对象尽量实施联合检查，并分别作出处理决定。

第五条 稽查局查处税收违法案件时，实行选案、检查、审理、执行分工制约原则。

稽查局设立选案、检查、审理、执行部门，分别实施选案、检查、审理、执行工作。

第六条 税务稽查人员应当依法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保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税收违法行为不属于保密范围。

第七条 税务稽查人员有《税收征管法细则》规定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

被查对象要求税务稽查人员回避的，或者税务稽查人员自己提出回避的，由稽查局局长依法决定是否回避。稽查局局长发现税务稽查人员有规定回避情形的，应当要求其回避。稽查局局长的回避，由所属税务局领导依法审查决定。

第八条 税务稽查人员应当遵守工作纪律，恪守职业道德，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违反法定程序、超越权限行使职权；
- （二）利用职权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利益；
- （三）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
- （四）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向被查对象通风报信、泄露案情；
- （五）弄虚作假，故意夸大或者隐瞒案情；
- （六）接受被查对象的请客送礼；
- （七）未经批准私自会见被查对象；
- （八）其他违法乱纪行为。

税务稽查人员在执法办案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条 税务机关必须不断提高稽查信息化应用水平，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采集涉税信息，强化稽查管理和执法监督。

第二章 管 辖

第十条 稽查局应当在所属税务局的征收管理范围内实施税务稽查。

前款规定以外的税收违法行为，由违法行为发生地或者发现地的稽查局查处。

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税务总局对税务稽查管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税务稽查管辖有争议的，由争议各方本着有利于案件查处的原则逐级协商解决；不能协商一致的，报请共同的上级税务机关协调或者决定。

第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可以充分利用税源管理和税收违法情况分析成果，结合本地实际，按照以下标准在管辖区域范围内实施分级分类稽查：

- （一）纳税人生产经营规模、纳税规模；
- （二）分地区、分行业、分税种的税负水平；

- (三) 税收违法行为发生频度及轻重程度;
- (四) 税收违法案件复杂程度;
- (五) 纳税人产权状况、组织体系构成;
- (六) 其他合理的分类标准。

分级分类稽查应当结合税收违法案件查处、税收专项检查、税收专项整治等相关工作统筹确定。

第十三条 上级稽查局可以根据税收违法案件性质、复杂程度、查处难度以及社会影响等情况,组织查处或者直接查处管辖区域内发生的税收违法案件。

下级稽查局查处有困难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可以报请上级稽查局查处。

第三章 选 案

第十四条 稽查局应当通过多种渠道获取案源信息,集体研究,合理、准确地选择和确定稽查对象。

选案部门负责稽查对象的选取,并对税收违法案件查处情况进行跟踪管理。

第十五条 稽查局必须有计划地实施稽查,严格控制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税务检查次数。

稽查局应当在年度终了前制订下一年度的稽查工作计划,经所属税务局领导批准后实施,并报上一级稽查局备案。

年度稽查工作计划中的税收专项检查内容,应当根据上级税务机关税收专项检查安排,结合工作实际确定。

经所属税务局领导批准,年度稽查工作计划可以适当调整。

第十六条 选案部门应当建立案源信息档案,对所获取的案源信息实行分类管理。案源信息主要包括:

- (一) 财务指标、税收征管资料、稽查资料、情报交换和协查线索;
- (二) 上级税务机关交办的税收违法案件;
- (三) 上级税务机关安排的税收专项检查;
- (四) 税务局相关部门移交的税收违法信息;
- (五) 检举的涉税违法信息;
- (六) 其他部门和单位转来的涉税违法信息;
- (七) 社会公共信息;
- (八) 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七条 国家税务总局和各级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在稽查局设立税收违法案件举报中心，负责受理单位和个人对税收违法行为的检举。

对单位和个人实名检举税收违法行为并经查实，为国家挽回税收损失的，根据其贡献大小，依照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奖励。

第十八条 税收违法案件举报中心应当对检举信息进行分析筛选，区分不同情形，经稽查局局长批准后分别处理：

（一）线索清楚，涉嫌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虚开发票、制售假发票或者其他严重税收违法行为的，由选案部门列入案源信息；

（二）检举内容不详，无明确线索或者内容重复的，暂存待办；

（三）属于税务局其他部门工作职责范围的，转交相关部门处理；

（四）不属于自己受理范围的检举，将检举材料转送有处理权的单位。

第十九条 选案部门对案源信息采取计算机分析、人工分析、人机结合分析等方法进行筛选，发现有税收违法嫌疑的，应当确定为待查对象。

待查对象确定后，选案部门填制《税务稽查立案审批表》，附有关资料，经稽查局局长批准后立案检查。

税务局相关部门移交的税收违法信息，稽查局经筛选未立案检查的，应当及时告知移交信息的部门；移交信息的部门仍然认为需要立案检查的，经所属税务局领导批准后，由稽查局立案检查。

对上级税务机关指定和税收专项检查安排的检查对象，应当立案检查。

第二十条 经批准立案检查的，由选案部门制作《税务稽查任务通知书》，连同有关资料一并移交检查部门。

选案部门应当建立案件管理台账，跟踪案件查处进展情况，并及时报告稽查局局长。

第四章 检 查

第二十一条 检查部门接到《税务稽查任务通知书》后，应当及时安排人员实施检查。

检查人员实施检查前，应当查阅被查对象纳税档案，了解被查对象的生产经营情况、所属行业特点、财务会计制度、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熟悉相关税收政策，确定相应的检查方法。

第二十二条 检查前，应当告知被查对象检查时间、需要准备的资料等，但预先通知有碍检查的除外。

检查应当由两名以上检查人员共同实施，并向被查对象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

知书》。

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地方税务局稽查局联合检查的，应当出示各自的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

检查应当自实施检查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确需延长检查时间的，应当经稽查局局长批准。

第二十三条 实施检查时，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可以采取实地检查、调取账簿资料、询问、查询存款账户或者储蓄存款、异地协查等方法。

对采用电子信息系统进行管理和核算的被查对象，可以要求其打开该电子信息系统，或者提供与原始电子数据、电子信息系统技术资料一致的复制件。被查对象拒不打开或者拒不提供的，经稽查局局长批准，可以采用适当的技术手段对该电子信息系统进行直接检查，或者提取、复制电子数据进行检查，但所采用的技术手段不得破坏该电子信息系统原始电子数据，或者影响该电子信息系统正常运行。

第二十四条 实施检查时，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收集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证据材料。收集的证据材料应当真实，并与所证明的事项相关联。

调查取证时，不得违反法定程序收集证据材料；不得以偷拍、偷录、窃听等手段获取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证据材料；不得以利诱、欺诈、胁迫、暴力等不正当手段获取证据材料。

第二十五条 调取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时，应当向被查对象出具《调取账簿资料通知书》，并填写《调取账簿资料清单》交其核对后签章确认。

调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前会计年度的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的，应当经所属税务局局长批准，并在 3 个月内完整退还；调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当年的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的，应当经所属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税务局局长批准，并在 30 日内退还。

第二十六条 需要提取证据材料原件的，应当向当事人出具《提取证据专用收据》，由当事人核对后签章确认。对需要归还的证据材料原件，检查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并履行相关签收手续。需要将已开具的发票调出查验时，应当向被查验的单位或者个人开具《发票换票证》；需要将空白发票调出查验时，应当向被查验的单位或者个人开具《调验空白发票收据》，经查无问题的，应当及时退还。

提取证据材料复制件的，应当由原件保存单位或者个人在复制件上注明“与原件核对无误，原件存于我处”，并由提供人签章。

第二十七条 询问应当由两名以上检查人员实施。除在被查对象生产、经营场所询问外，

应当向被询问人送达《询问通知书》。

询问时应当告知被询问人如实回答问题。询问笔录应当交被询问人核对或者向其宣读；询问笔录有修改的，应当由被询问人在改动处捺指印；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在尾页结束处写明“以上笔录我看过（或者向我宣读过），与我说的相符”，并逐页签章、捺指印。被询问人拒绝在询问笔录上签章、捺指印的，检查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证人可以采取书面或者口头方式陈述或者提供证言。当事人、证人口头陈述或者提供证言的，检查人员可以笔录、录音、录像。笔录应当使用能够长期保持字迹的书写工具书写，也可使用计算机记录并打印，陈述或者证言应当由陈述人或者证人逐页签章、捺指印。

当事人、证人口头提出变更陈述或者证言的，检查人员应当就变更部分重新制作笔录，注明原因，由当事人、证人逐页签章、捺指印。当事人、证人变更书面陈述或者证言的，不退回原件。

第二十九条 制作录音、录像等视听资料的，应当注明制作方法、制作时间、制作人和证明对象等内容。

调取视听资料时，应当调取有关资料的原始载体；难以调取原始载体的，可以调取复制件，但应当说明复制方法、人员、时间和原件存放处等事项。

对声音资料，应当附有该声音内容的文字记录；对图像资料，应当附有必要的文字说明。

第三十条 以电子数据的内容证明案件事实的，应当要求当事人将电子数据打印成纸质资料，在纸质资料上注明数据出处、打印场所，注明“与电子数据核对无误”，并由当事人签章。

需要以有形载体形式固定电子数据的，应当与提供电子数据的个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财务负责人一起将电子数据复制到存储介质上并封存，同时在封存包装物上注明制作方法、制作时间、制作人、文件格式及长度等，注明“与原始载体记载的电子数据核对无误”，并由电子数据提供人签章。

第三十一条 检查人员实地调查取证时，可以制作现场笔录、勘验笔录，对实地检查情况予以记录或者说明。

制作现场笔录、勘验笔录，应当载明时间、地点和事件等内容，并由检查人员签名和当事人签章。

当事人拒绝在现场笔录、勘验笔录上签章的，检查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原因；如有其他人员在场，可以由其签章证明。

第三十二条 需要异地调查取证的，可以发函委托相关稽查局调查取证；必要时可以派人参与受托地稽查局的调查取证。

受托地稽查局应当根据协查请求，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调查；对取得的证据材料，应当连同相关文书一并作为协查案卷立卷存档；同时根据委托地稽查局协查函委托的事项，将相关证据材料及文书复制，注明“与原件核对无误”，注明原件存放处，并加盖本单位印章后一并移交委托地稽查局。

需要取得境外资料的，稽查局可以提请国际税收管理部门依照税收协定情报交换程序获取，或者通过我国驻外机构收集有关信息。

第三十三条 查询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存款账户的，应当经所属税务局局长批准，凭《检查存款账户许可证明》向相关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查询。

查询案件涉嫌人员储蓄存款的，应当经所属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税务局局长批准，凭《检查存款账户许可证明》向相关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查询。

第三十四条 检查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以前纳税期的纳税情况时，发现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并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收入迹象的，经所属税务局局长批准，可以依法采取税收保全措施。

第三十五条 稽查局采取税收保全措施时，应当向纳税人送达《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告知其采取税收保全措施的内容、理由及依据，并依法告知其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采取冻结纳税人在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措施时，应当向纳税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送达《冻结存款通知书》，冻结其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

采取查封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措施时，应当填写《查封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清单》，由纳税人核对后签章；采取扣押纳税人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措施时，应当出具《扣押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专用收据》，由纳税人核对后签章。

采取查封、扣押有产权证件的动产或者不动产措施时，应当依法向有关单位送达《税务协助执行通知书》，通知其在查封、扣押期间不再办理该动产或者不动产的过户手续。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稽查局应当依法及时解除税收保全措施：

- （一）纳税人已按履行期限缴纳税款的；
- （二）税收保全措施被复议机关决定撤销的；
- （三）税收保全措施被人民法院裁决撤销的；
- （四）其他法定应当解除税收保全措施的。

第三十七条 解除税收保全措施时，应当向纳税人送达《解除税收保全措施通知书》，告知其解除税收保全措施的时间、内容和依据，并通知其在限定时间内办理解除税收保全措施的有关事宜：

（一）采取冻结存款措施的，应当向冻结存款的纳税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送达《解除冻结存款通知书》，解除冻结。

（二）采取查封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措施的，应当解除查封并收回《查封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清单》。

（三）采取扣押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的，应当予以返还并收回《扣押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专用收据》。

税收保全措施涉及协助执行单位的，应当向协助执行单位送达《税务协助执行通知书》，通知解除税收保全措施相关事项。

第三十八条 采取税收保全措施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查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要延长税收保全期限的，应当逐级报请国家税务总局批准：

（一）案情复杂，在税收保全期限内确实难以查明案件事实的；
（二）被查对象转移、隐匿、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其他证据材料的；
（三）被查对象拒不提供相关情况或者以其他方式拒绝、阻挠检查的；
（四）解除税收保全措施可能使纳税人转移、隐匿、损毁或者违法处置财产，从而导致税款无法追缴的。

第三十九条 被查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税收征管法》和《税收征管法细则》有关逃避、拒绝或者以其他方式阻挠税务检查的规定处理：

（一）提供虚假资料，不如实反映情况，或者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
（二）拒绝或者阻止检查人员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复制与税收违法案件有关资料的；
（三）在检查期间转移、隐匿、损毁、丢弃有关资料的；
（四）其他不依法接受税务检查行为的。

第四十条 检查过程中，检查人员应当制作《税务稽查工作底稿》，记录案件事实，归集相关证据材料，并签字、注明日期。

第四十一条 检查结束前，检查人员可以将发现的税收违法事实和依据告知被查对象；必要时，可以向被查对象发出《税务事项通知书》，要求其在限期内书面说明，并提供有关资料；被查对象口头说明的，检查人员应当制作笔录，由当事人签章。

第四十二条 检查结束时，应当根据《税务稽查工作底稿》及有关资料，制作《税务稽查报告》，由检查部门负责人审核。

经检查发现有税收违法事实的，《税务稽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案件来源；
- （二）被查对象基本情况；
- （三）检查时间和检查所属期间；
- （四）检查方式、方法以及检查过程中采取的措施；
- （五）查明的税收违法事实及性质、手段；
- （六）被查对象是否有拒绝、阻挠检查的情形；
- （七）被查对象对调查事实的意见；
- （八）税务处理、处罚建议及依据；
- （九）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 （十）检查人员签名和报告时间。

经检查没有发现税收违法事实的，应当在《税务稽查报告》中说明检查内容、过程、事实情况。

第四十三条 检查完毕，检查部门应当将《税务稽查报告》、《税务稽查工作底稿》及相关证据材料，在 5 个工作日内移交审理部门审理，并办理交接手续。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致使检查暂时无法进行的，检查部门可以填制《税收违法案件中止检查审批表》，附相关证据材料，经稽查局局长批准后，中止检查：

- （一）当事人被有关机关依法限制人身自由的；
- （二）账簿、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调取且尚未归还的；
- （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可以中止检查的。

中止检查的情形消失后，应当及时填制《税收违法案件解除中止检查审批表》，经稽查局局长批准后，恢复检查。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致使检查确实无法进行的，检查部门可以填制《税收违法案件终结检查审批表》，附相关证据材料，移交审理部门审核，经稽查局局长批准后，终结检查：

- （一）被查对象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者依法注销，且无财产可抵缴税款或者无法定税收义务承担主体的；
- （二）被查对象税收违法行为均已超过法定追究期限的；

(三)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可以终结检查的。

第五章 审 理

第四十六条 审理部门接到检查部门移交的《税务稽查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应当及时安排人员进行审理。

审理人员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检查部门移交的《税务稽查报告》及相关材料进行逐项审核，提出书面审理意见，由审理部门负责人审核。

案情复杂的，稽查局应当集体审理；案情重大的，稽查局应当依照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报请所属税务局集体审理。

第四十七条 对《税务稽查报告》及有关资料，审理人员应当着重审核以下内容：

- (一) 被查对象是否准确；
- (二) 税收违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数据是否准确、资料是否齐全；
- (三) 适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是否适当，定性是否正确；
- (四) 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 (五) 是否超越或者滥用职权；
- (六) 税务处理、处罚建议是否适当；
- (七) 其他应当审核确认的事项或者问题。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理部门可以将《税务稽查报告》及有关资料退回检查部门补正或者补充调查：

- (一) 被查对象认定错误的；
- (二) 税收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 (三) 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 (四) 税务文书不规范、不完整的；
- (五) 其他需要退回补正或者补充调查的。

第四十九条 《税务稽查报告》认定的税收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但适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错误，或者提出的税务处理、处罚建议错误或者不当的，审理部门应当另行提出税务处理、处罚意见。

第五十条 审理部门接到检查部门移交的《税务稽查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应当在 15 日内提出审理意见。但下列时间不计算在内：

- (一) 检查人员补充调查的时间；
- (二) 向上级机关请示或者向相关部门征询政策问题的时间。

案情复杂确需延长审理时限的，经稽查局局长批准，可以适当延长。

第五十一条 拟对被查对象或者其他涉税当事人作出税务行政处罚的，向其送达《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认定的税收违法事实和性质；
- （二）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 （三）拟作出的税务行政处罚；
- （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 （五）告知书的文号、制作日期、税务机关名称及印章；
- （六）其他相关事项。

第五十二条 对被查对象或者其他涉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审理人员应当认真对待，提出判断意见。

对当事人口头陈述、申辩意见，审理人员应当制作《陈述申辩笔录》，如实记录，由陈述人、申辩人签章。

第五十三条 被查对象或者其他涉税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听证主持人由审理人员担任。

听证依照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四条 审理完毕，审理人员应当制作《税务稽查审理报告》，由审理部门负责人审核。《税务稽查审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审理基本情况；
- （二）检查人员查明的事实及相关证据；
- （三）被查对象或者其他涉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情况；
- （四）经审理认定的事实及相关证据；
- （五）税务处理、处罚意见及依据；
- （六）审理人员、审理日期。

第五十五条 审理部门区分下列情形分别作出处理：

- （一）认为有税收违法行为，应当进行税务处理的，拟制《税务处理决定书》；
- （二）认为有税收违法行为，应当进行税务行政处罚的，拟制《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 （三）认为税收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税务行政处罚的，拟制《不予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四) 认为没有税收违法行为的, 拟制《税务稽查结论》。

《税务处理决定书》、《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税务稽查结论》引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应当注明文件全称、文号和有关条款。

《税务处理决定书》、《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税务稽查结论》经稽查局局长或者所属税务局领导批准后由执行部门送达执行。

第五十六条 《税务处理决定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被查对象姓名或者名称及地址;
- (二) 检查范围和内容;
- (三) 税收违法事实及所属期间;
- (四) 处理决定及依据;
- (五) 税款金额、缴纳期限及地点;
- (六) 税款滞纳金、滞纳金计算方法、缴纳期限及地点;
- (七) 告知被查对象不按期履行处理决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八)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 (九) 处理决定的文号、制作日期、税务机关名称及印章。

第五十七条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被查对象或者其他涉税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及地址;
- (二) 检查范围和内容;
- (三) 税收违法事实及所属期间;
- (四) 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
- (五)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期限和地点;
- (六) 告知当事人不按期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七)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 (八) 行政处罚决定的文号、制作日期、税务机关名称及印章。

第五十八条 《不予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被查对象或者其他涉税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及地址;
- (二) 检查范围和内容;
- (三) 税收违法事实及所属期间;
- (四) 不予税务行政处罚的理由及依据;

(五)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的文号、制作日期、税务机关名称及印章。

第五十九条 《税务稽查结论》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 被查对象姓名或者名称及地址；

(二) 检查范围和内容；

(三) 检查时间和检查所属期间；

(四) 检查结论；

(五) 结论的文号、制作日期、税务机关名称及印章。

第六十条 税收违法涉嫌犯罪的，填制《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经所属税务局局长批准后，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并附送以下资料：

(一) 《涉嫌犯罪案件情况的调查报告》；

(二) 《税务处理决定书》、《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复制件；

(三) 涉嫌犯罪的主要证据材料复制件；

(四) 补缴应纳税款、缴纳滞纳金、已受行政处罚情况明细表及凭据复制件。

第六章 执 行

第六十一条 执行部门接到《税务处理决定书》、《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税务稽查结论》等税务文书后，应当依法及时将税务文书送达被执行人。

执行部门在送达相关税务文书时，应当及时通过税收征管信息系统将税收违法案件查处情况通报税源管理部门。

第六十二条 被执行人未按照《税务处理决定书》确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的，稽查局经所属税务局局长批准，可以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十三条 经稽查局确认的纳税担保人未按照确定的期限缴纳所担保的税款、滞纳金的，责令其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经所属税务局局长批准，可以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第六十四条 被执行人对《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行政处罚事项，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稽查局经所属税务局局长批准，可以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十五条 稽查局对被执行人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时，应当向被执行人送达《税收强制执行决定书》，告知其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的内容、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六十六条 稽查局采取从被执行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中扣缴税款、滞纳金、罚款措施时，应当向被执行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送达《扣缴税收款项通知书》，依法扣缴税款、滞纳金、罚款，并及时将有关完税凭证送交被执行人。

第六十七条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拍卖、变卖所得抵缴税款、滞纳金、罚款的，在拍卖、变卖前应当依法进行查封、扣押。

稽查局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前，应当拟制《拍卖/变卖抵税财物决定书》，经所属税务局局长批准后送达被执行人，予以拍卖或者变卖。

拍卖或者变卖实现后，应当在结算并收取价款后3个工作日内，办理税款、滞纳金、罚款的入库手续，并拟制《拍卖/变卖结果通知书》，附《拍卖/变卖扣押、查封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清单》，经稽查局局长审核后，送达被执行人。

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滞纳金、罚款和拍卖、变卖费用后，尚有剩余的财产或者无法进行拍卖、变卖的财产的，应当拟制《返还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通知书》，附《返还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清单》，送达被执行人，并自办理税款、滞纳金、罚款入库手续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退还被执行人。

第六十八条 被执行人在限期内缴清税款、滞纳金、罚款或者稽查局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追缴税款、滞纳金、罚款后，执行部门应当制作《税务稽查执行报告》，记明执行过程、结果、采取的执行措施以及使用的税务文书等内容，由执行人员签名并注明日期，连同执行环节的其他税务文书、资料一并移交审理部门整理归档。

第六十九条 执行过程中发现涉嫌犯罪的，执行部门应当及时将执行情况通知审理部门，并提出向公安机关移送的建议。

对执行部门的移送建议，审理部门依照本规程第六十条处理。

第七十条 执行过程中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执行部门填制《税收违法案件中止执行审批表》，附有关证据材料，经稽查局局长批准后，中止执行：

- （一）被执行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尚未确定可执行财产的；
- （二）被执行人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尚未终结的；
- （三）可执行财产被司法机关或者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扣押、冻结，致使执行暂时无法进行的。
- （四）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其他可以中止执行的。

中止执行情形消失后，应当及时填制《税收违法案件解除中止执行审批表》，经稽查局局长批准后，恢复执行。

第七十一条 被执行人确实没有财产抵缴税款或者依照破产清算程序确实无法清缴税款，或者有其他法定终结执行情形的，稽查局可以填制《税收违法案件终结执行审批表》，依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权限和程序，经税务局相关部门审核并报所属税务局局长批准后，终结执行。

第七章 案卷管理

第七十二条 《税务处理决定书》、《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税务稽查结论》执行完毕，或者依照本规程第四十五条进行终结检查或者依照第七十一条终结执行的，审理部门应当在 60 日内收集稽查各环节与案件有关的全部资料，整理成税务稽查案卷，归档保管。

第七十三条 税务稽查案卷应当按照被查对象分别立卷，统一编号，做到一案一卷、目录清晰、资料齐全、分类规范、装订整齐。

税务稽查案卷分别立为正卷和副卷。正卷主要列入各类证据材料、税务文书等可以对外公开的稽查材料；副卷主要列入检举及奖励材料、案件讨论记录、法定秘密材料等不宜对外公开的稽查材料。如无不宜公开的内容，可以不立副卷。副卷作为密卷管理。

第七十四条 税务稽查案卷材料应当按照以下规则组合排列：

（一）案卷内材料原则上按照实际稽查程序依次排列；
（二）证据材料可以按照材料所反映的问题等特征分类，每类证据主要证据材料排列在前，旁证材料排列在后；

（三）其他材料按照材料形成的时间顺序，并结合材料的重要程度进行排列。

税务稽查案卷内每份或者每组材料的排列规则是：正件在前，附件在后；重要材料在前，其他材料在后；汇总性材料在前，基础性材料在后。

第七十五条 税务稽查案卷按照以下情况确定保管期限：

（一）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案件，以及涉嫌犯罪案件，案卷保管期限为永久；

（二）一般行政处罚的税收违法案件，案卷保管期限为 30 年；

（三）前两项规定以外的其他税收违法案件，案卷保管期限为 10 年。

第七十六条 查阅或者借阅税务稽查案卷，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办理手续。

税务机关人员需要查阅或者借阅税务稽查案卷的，应当经稽查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以外人员需要查阅的，应当经稽查局所属税务局领导批准。

查阅税务稽查案卷应当在档案室进行。借阅税务稽查案卷，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完整归

还。

未经稽查局局长或者所属税务局领导批准，查阅或者借阅税务稽查案卷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摘抄、复制案卷内容和材料。

第七十七条 税务稽查案卷应当在立卷次年6月30日前移交所属税务局档案管理部门保管；稽查局与所属税务局异址办公的，可以适当延迟移交，但延迟时间最多不超过2年。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八条 本规程相关税务文书的式样，由国家税务总局规定。

第七十九条 本规程所称签章，区分以下情况确定：

- （一）属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由相关人员签名，加盖单位印章并注明日期；
- （二）属于个人的，由个人签名并注明日期。

本规程所称以上、日内，包括本数。

第八十条 本规程自2010年1月1日起执行。国家税务总局1995年12月1日印发的《税务稽查工作规程》同时废止。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部考试中心及其直属单位与其他单位合作开展考试有关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国税函[2009]75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西藏、宁夏、青海省（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现将教育部考试中心及其直属单位与行业主管部门（或协会）、海外教育考试机构和各省级教育机构合作开展考试业务有关营业税问题明确如下：

教育部考试中心及其直属单位与行业主管部门（或协会）、海外教育考试机构和各省级教育机构（以下简称合作单位）合作开展考试的业务，实质是从事代理业务，按照现行营业税政策规定，教育部考试中心及其直属单位应以其全部收入减去支付给合作单位的合作费后的余额为营业额，按照“服务业—代理业”税目依5%的税率计算缴纳营业税。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稽查办案专项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行[2009]55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为进一步规范税务稽查办案专项经费的管理，加强税务稽查办案专项经费的使用和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们制定了《税务稽查办案专项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税务稽查办案专项经费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件：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税务稽查办案专项经费管理暂行办法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税务稽查办案专项经费管理，加强税务稽查办案专项经费使用的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税务稽查办案专项经费，是指中央财政保障国家税务局系统(以下简称国税系统)查办税收案件任务的完成，安排用于税务稽查部门查办税收案件的专项经费。包括一般办案费和大案要案办案费。

一般办案费，是指县以上国家税务局依照国家税务总局《税务稽查工作规程》(国税发[1995]226 号)有关规定立案查办除大案要案以外的税收案件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大案要案办案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直接组织查办或者督办税收违法大案要案所发生的有关费用。

第三条 国家税务总局直接组织查办或督办的大案要案主要包括：

(一)党中央、国务院批转交办的案件；

(二)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审计署、国家信访局等部门需要国税系统协助查办的案件；

(三) 国家税务总局领导批转交办，或者由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直接组织查办或负责督办的案件等。

第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提请国家税务总局督办或者组织协查，并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案件，视同大案要案处理：

(一) 单位偷税、逃避追缴欠税数额在 250 万元以上(含 250 万元，下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偷税、逃避追缴欠税数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

(二) 抗税数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者聚众抗税，或者冲击、打砸税务机关，或者围攻、殴打税务人员，或者暴力抗税致人重伤、死亡的；

(三) 骗取出口退税款数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

(四)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其他可抵扣凭证，涉及税款数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

(五) 伪造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其他可抵扣凭证，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其他可抵扣凭证，份数在 250 份以上的；

(六) 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其他可抵扣凭证，或者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其他可抵扣凭证，或者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其他可抵扣凭证，份数在 250 份以上的；

(七) 非法出售其他发票，或者伪造、擅自制造其他发票，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其他发票，份数在 1000 份以上的。

第五条 税务稽查办案专项经费的管理使用应当遵循专款专用、专项管理、厉行节约、注重实效的原则，不得用于弥补日常经费支出或挪作其他用途。

第二章 支出范围和标准

第六条 税务稽查办案专项经费的支出范围包括：

(一) 差旅费，是指办案人员外出调查取证所发生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及杂费。

(二) 邮电费，是指办案人员在集中办案或者异地办案期间所发生的邮寄费、电话费(不含移动通讯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三) 会议费，是指召开与办案直接相关的会议所发生的会议场地租用费、印刷费等。

(四) 设备购置费，是指为查办税收案件购置必需计算机、摄像器材、传真机、复印机等办案设备所发生的费用。

(五) 租赁费，是指集中办案过程中临时租赁办公用房、交通工具及其他设备所发生的费用。

(六) 培训费，是指集中办案期间，对办案人员进行培训所发生的费用。

(七) 检举奖励费，是指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奖励已查实并结案的税收违法案件检举有功人员的经费。

(八) 协查办案费，是指办案单位在办案过程中支付给案件协查单位的有关费用，复制、翻拍、传递情报材料的费用以及组织、委托有关方面人员进行专题情报研究的费用等。

(九) 误餐费，是指办案人员在市内调查取证过程中，因工作需要不能正常用餐的补助。

第七条 税务稽查办案专项经费支出，国家已有相关支出标准的，应当严格执行有关规定；没有支出标准的，应当严格控制支出。

(一) 差旅费、会议费和培训费的支出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二) 从严控制设备购置支出，办案所需设备原则上使用已有设备。需新购置设备的，所需经费从基本支出经费中安排，确实无法安排而办案又急需的，可从设备购置经费中安排。设备购置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三) 严格控制租赁设备支出，根据办案工作需要，应当在参照当地相关设备租赁价格水平的基础上，从严控制租赁费支出。

(四) 检举奖励费标准，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 邮电费、误餐费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六) 根据协查办案业务量，从严控制协查办案费支出。

第三章 预算编制和执行

第八条 税务稽查办案专项经费的预算编制和批复程序，按照财政部部门预算的要求和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执行。

第九条 财政部批复国家税务总局部门预算后，国家税务总局应当按照部门预算管理的相关要求，及时向下级预算单位批复稽查办案专项经费预算。

第十条 各级国家税务局应当严格执行税务稽查办案专项经费预算，不得自行调整。预算执行过程中如确需调整税务稽查办案专项经费预算的，必须按照规定的程序报批。

第十一条 税务稽查办案专项经费年底形成的结余资金，按照财政部结余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经费使用和监督

第十二条 税务稽查办案专项经费由各级国家税务局财务部门和稽查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管理。财务部门负责编制税务稽查办案专项经费预算、决算，实施日常会计核算。稽

查部门负责提出税务稽查办案专项经费预算申请，并严格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使用。

第十三条 各级国家税务局财务部门要加强税务稽查办案专项经费支出的财务管理，按照规定的支出范围和标准支

(一) 差旅费、会议费、邮电费和培训费，凭有效发票(单据)，经专案负责人和稽查部门审核后，报主管本级稽查办案的国家税务局(以下简称主管局)审批。

(二) 购置办案所需设备，应当由办案单位提出申请，经专案交办单位或者批准立案单位相关领导批准后，由同级固定资产管理部门和财务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购置。发生的相关费用，按照相关财务审核审批程序和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办理。用办案经费购置的设备，由尊级国家税务局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审批，报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三) 租赁办案用房、办案设备由办案单位提出申请，经专案交办单位或者批准立案单位相关领导审核，报主管局审批。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办案单位的相关负责人签字后凭有效单据报销。

(四) 检举奖励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 协查办案费，应当由办案单位提出申请，经专案交办单位或者批准立案单位相关领导审核，由办案单位的相关责任人签字后，报主管局审批。

(六) 误餐费，应当由办案单位的相关负责人签字后，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有关标准，凭有效单据报销。

第十四条 使用税务稽查办案专项经费购置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有关政策规定纳入本单位固定资产核算和管理。

第十五条 各级国家税务局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支出范围和标准，加强对税务稽查办案专项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按照有关规定和职责分工对稽查办案专项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对超范围使用、超标准支出、挤占挪用税务稽查办案专项经费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并由上级税务机关按照有关规定扣减下一年度税务稽查办案专项经费。

第五章附则

第十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订具体实施办法，报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补充的通知

财税[2009]16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发布后，各地陆续反映一些垃圾发电和资源综合利用水泥适用政策问题。为促进资源综合利用，推动循环经济发展，经研究，现补充通知如下：

一、财税[2008]156 号第三条第（二）项“以垃圾为燃料生产的电力或者热力”的规定，包括利用垃圾发酵产生的沼气生产销售的电力或者热力。

二、将财税[2008]156 号文件第三条第五项规定调整为：

采用旋窑法工艺生产的水泥（包括水泥熟料，下同）或者外购水泥熟料采用研磨工艺生产的水泥，水泥生产原料中掺兑废渣比例不低于 30%。

1. 对采用旋窑法工艺经生料烧制和熟料研磨阶段生产的水泥，其掺兑废渣比例计算公式为：

掺兑废渣比例 = $\frac{\text{生料烧制阶段掺兑废渣数量} + \text{熟料研磨阶段掺兑废渣数量}}{\text{除废渣以外的生料数量} + \text{生料烧制和熟料研磨阶段掺兑废渣数量} + \text{其他材料数量}} \times 100\%$

2. 对外购水泥熟料采用研磨工艺生产的水泥，其掺兑废渣比例计算公式为：

掺兑废渣比例 = $\frac{\text{熟料研磨阶段掺兑废渣数量}}{\text{熟料数量} + \text{熟料研磨阶段掺兑废渣数量} + \text{其他材料数量}} \times 100\%$

三、本通知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税[2008]156 号第三条第五项规定同时废止。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增设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有关预算科目的通知

财预[2009]45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大连、青岛、宁波、厦门、深圳市中心支行：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财政部 保监会 公安部 卫生部 农业部令第 56 号），现对《201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修订如下：

一、收入分类

在 101 类“税收收入”03 款“营业税”03 项“金融保险业营业税（地方）”下，新增 01 目“交强险营业税”（“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简称“交强险”，下同），说明为“地方收入科目。反映交强险营业税收入。”新增 99 目“其他金融保险业营业税（地方）”，说明为“地方收入科目。反映除交强险营业税外的其他金融保险业营业税收入。”

二、支出功能分类

在 208 类“社会保障和就业”下，新增 24 款“补充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说明为“反映通过财政补助安排给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的支出。”下设 01 项“交强险营业税补助基金支出”，说明为“反映地方政府按照保险公司经营交强险缴纳营业税数额给予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的财政补助支出。”02 项“交强险罚款收入补助基金支出”，说明为“反映地方政府按照交强险罚款收入，补助给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的支出。”

三、其他事项

（一）为了确保交强险营业税通过预算安排补充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经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保险公司，应当单独向税务机关申报交强险保费收入及应交营业税。省级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当年预算，于每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上一个季度保险公司缴纳交强险营业税数额和救助基金收支情况，向本地省级救助基金拨付财政补助。

（二）为了确保交强险罚款收入全部用于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根据《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财政部 保监会 公安部 卫生部 农业部令第 56 号），要求公安部门将对未按规定投保交强险的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的罚款收入单独缴库，预算科目使用 103 类“非税收入”05 款“罚没收入”01 项“一般罚没收入”21 目“交强险罚没收入”。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当年预算在每季度结束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未按照规定投保交强险的罚款全额划转至省级救助基金特设专户。

特此通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关于调整税务行政许可若干问题的通知

京国税发〔2009〕249号

各区、县（地区）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

为规范税务行政许可行为，优化纳税服务，进一步提高办税效率，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税务行政许可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4〕73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务院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后涉及简并纳税人涉税资料业务操作处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8〕56号）的规定，对我局现行税务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和手续进行调整，现将调整的若干问题通知如下，请你们依照执行。

一、调整税务行政许可的范围

2008年，国家税务总局取消和调整第四批税务行政审批项目后，我局目前适用的行政许可项目包括：

- （一）指定企业印制发票。是指许可指定印刷企业印制北京市国家税务局（下称市局）统一式样的普通发票。
- （二）申请使用经营地发票。是指许可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单位和个人到北京市从事临时经营活动使用发票。
- （三）印制有本单位名称的发票。是指许可单位印制印有本单位名称的发票（简称冠名发票）。
- （四）对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的审批。是指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审批的许可。

二、税务行政许可的实施和权限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和市局的有关规定，指定企业印制发票的行政许可由市局直接受理、审查并作出决定；申请人申请印制有本单位名称的发票、申请使用经营地发票和对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的行政许可由申请人的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受理，申请印制有本单位名称的发票由区县（地区）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下称区县分局）作出决定，申请使用经营地发票和对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由主管税务所决定。

三、税务行政许可实施程序

（一）由申请人主管税务机关实施的申请印制有本单位名称的发票、申请使用经营地发票和对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的行政许可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1. 提出申请。纳税人需要取得税务行政许可，应当在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按照法律、

法规确定的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提出申请并提交《税务行政许可申请书》，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申请材料。

2. 受理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的工作人员受理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应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1）申请事项属于税务机关管辖范围，但不需要取得税务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税务行政许可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3）申请人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告知并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制作《补正税务行政许可材料告知书》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4）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制作《税务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送达申请人。同时，将受理的全部资料移交审查环节，对申请印制有本单位名称的发票的移交区县分局；对申请使用经营地发票和对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移交主管税务所。

3. 审查。主管税务所指定工作人员对申请印制有本单位名称的发票进行书面审查；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对申请使用经营地发票、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实地核实。审查后，签署同意或者不同意的意见，连同申请材料一并报决定环节。

4. 决定。决定机构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行政许可的决定权限，主管税务所对申请使用经营地发票、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作出决定，区县分局对申请印制有本单位名称的发票作出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主管税务所、区县分局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1）经审查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并由审查机构制作《准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移交受理环节。

（2）经审查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并由审查机构制作《不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移交受理环节。

5. 决定送达。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作出后，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将行政许可决定的文书送达申请人。

6. 决定公告。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区县分局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在

市局的对外宣传网站上公告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供公众查阅。对行政许可决定执行到期的，自届满之日起，撤销决定公告。

7. 申请变更行政许可。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许可事项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以上 1 至 6 程序办理变更手续。

8. 申请延续行政许可。被许可人需要延续税务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依法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提出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以上 1 至 6 程序办理延续手续。

9. 撤销行政许可。主管税务机关依法撤销被许可人的行政许可决定，由受理机关在作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十日内填制《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并送达申请人。

（二）由市局实施的指定企业印制发票的行政许可，统一由市局征管和科技发展处按照上述规定的程序办理。

四、公示许可事项

市局统一制定行政许可事项、依据、条件、程序、期限、申请人需要提交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公示事项，在市局对外宣传网站公示（详见附件一）。

五、使用国家税务总局统一制定的行政许可文书，精简涉税资料

为简化办税手续，提高办税效率，规范使用税务文书，统一使用国家税务总局制定的七种行政许可文书（详见附件二）；取消我局自行增设的文书和申请人报送的部分涉税资料（详见附件三）。区县分局按照市局的统一规定办理，不得再自行增设税务文书，也不得要求纳税人报送市局规定之外的涉税资料。

六、加强对取消行政许可项目的后续管理

发票领购资格审核、建立收支粘贴簿、进销货登记簿或者使用税控装置审批、拆本使用发票审批、使用计算机开具发票审批、跨规定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审批等行政许可项目取消后，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加强后续管理。

取消发票领购资格审核行政许可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不再办理增值税专用发票领购资格的行政许可。

七、行政许可项目印章的使用，按照《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关于行政许可专用章刻制和使用问题的通知》（京国税函〔2004〕528号）规定执行。

八、本通知中实施行政许可的期限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九、本通知自 2010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印发税务行政许可实施程序的通知》（京国税发〔2004〕176号）停止执行。

附件:

- [1]北京市国家税务局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公示
- [2]税务行政许可文书使用规范
- [3]取消自行增设文书和申请人报送的部分涉税资料清单
- [4]税务行政许可政策规定摘编

2009 年 12 月 14 日

相关文件:

- [1]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印发税务行政许可实施程序的通知（部分废止）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经营高校学生公寓和食堂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9]15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北京、西藏、宁夏、青海省（区、市）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现对高校学生公寓和食堂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高校学生公寓免征房产税。

二、对与高校学生签订的高校学生公寓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

三、对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学生收取的高校学生公寓住宿费收入，免征营业税。

四、对高校学生食堂为高校师生提供餐饮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五、本通知所述“高校学生公寓”，是指为高校学生提供住宿服务，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住宿费的学生公寓。

“高校学生食堂”，是指依照《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14 号）管理的高校学生食堂。

六、本通知执行时间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 月 1 日至文到之日的已征房产税、印花税、营业税税款分别在纳税人以后的应纳房产税、印花税、营业税税额中抵减或者予以退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经营高校学生公寓及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00 号）相应废止。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第二议定书生效执行的通知

国税发[2009]15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第二议定书（以下简称“第二议定书”），已于 2009 年 8 月 24 日正式签署。双方外交主管部门分别于 2009 年 11 月 12 日和 2009 年 12 月 11 日互致照会，确认已完成生效所必需的法律程序。根据第二议定书第四条的规定，该议定书自 2009 年 12 月 11 日起生效，请遵照执行。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第二议定书**

关于 2007 年 7 月 11 日在新加坡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下简称“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同意下列规定作为协定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关于协定第五条：

取消第三款第（二）项中“六个月”的规定，用“一百八十三天”代替。

第二条

关于协定第十一条：

一、取消第三款并用如下规定代替：

“三、虽有第二款的规定，从缔约国一方取得的利息应在该国免税，如果受益所有人是：

（一）在中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任何地方当局；
2. 中国人民银行；
3. 国家开发银行；
4.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5. 中国进出口银行；
6.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7.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以及
8. 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随时可同意的，由中国政府完全拥有的任何机构；

第三款第（一）项 2-7 目所列实体或基金应为中国政府完全拥有并且不从事商业活动。

（二）在新加坡：

1. 新加坡共和国政府；
2.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3. 新加坡政府投资有限公司；
4. 法定机构；以及
5. 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随时可同意的，由新加坡政府完全拥有的任何机构；

第三款第（二）项 2-4 目所列实体应依照新加坡议会法案规定设立或完全由新加坡政府拥有，并且不从事商业活动。”

二、因 2007 年 9 月 18 日前签订的任何贷款合同而从缔约国一方取得的利息至 2011 年 1 月 1 日前在该国免于征税，如果受益所有人是：

（一）在中国：

1.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2. 中国银行总行。

（二）在新加坡：

新加坡星展银行总行。

第三条

关于协定第二十二條：

取消第一款（二）项中“百分之十”的规定，用“百分之二十”代替。

第四条

缔约国双方应通过外交渠道相互通知对方已经完成该第二议定书生效所必需的国内法律程序。该第二议定书自收到后一方通知之日起生效。

下列代表，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在本议定书上签字，以昭信守。

本议定书于 2009 年 8 月 24 日在新加坡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新加坡共和国政府代表

国家税务总局副局长

国内税务局局长

王 力

李金富

抄送：外交部（3）、商务部（3）、中国人民银行（2）、国家开发银行（2）、中国农业发展银行（2）、中国进出口银行（2）、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2）、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向自然人借款的利息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9]77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现就企业向自然人借款的利息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通知如下：

一、企业向股东或其他与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借款的利息支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税法）第四十六条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关联方利息支出税前扣除标准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21 号）规定的条件，计算企业所得税扣除额。

二、企业向除第一条规定以外的内部职工或其他人员借款的利息支出，其借款情况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其利息支出在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根据税法第八条和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准予扣除。

（一）企业与个人之间的借贷是真实、合法、有效的，并且不具有非法集资目的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企业与个人之间签订了借款合同。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以前年度未扣除资产损失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9]77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现将企业以前年度未能扣除的资产损失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通知如下：

一、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88 号）第三条规定的精神，企业以前年度（包括 2008 年度新企业所得税法实施以前年度）发生，按当时企业所得税有关规定符合资产损失确认条件的损失，在当年因为各种原因未能扣除的，不能结转在以后年度扣除；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追补确认在该项资产损失发生的年度扣除，而不能改变该项资产损失发生的所属年度。

二、企业因以前年度资产损失未在税前扣除而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可在审批确认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款中予以抵缴，抵缴不足的，可以在以后年度递延抵缴。

三、企业资产损失发生年度扣除追补确认的损失后如出现亏损，首先应调整资产损失发生年度的亏损额，然后按弥补亏损的原则计算以后年度多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并按前款办法进行税务处理。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黑龙江垦区国有农场土地承包费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2009]779 号

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

你局《关于黑龙江垦区国有农场土地承包费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请示》（黑国税发[2009]186 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黑龙江垦区国有农场实行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国有农场

作为法人单位，将所拥有的土地发包给农场职工经营，农场职工以家庭为单位成为家庭承包户，属于农场内部非法人组织。农场对家庭承包户实施农业生产经营和企业行政的统一管理，统一为农场职工上交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五项社会保险和农业保险费；家庭承包户按内部合同规定承包，就其农、林、牧、渔业生产取得的收入，以土地承包费名义向农场上缴。

上述承包形式属于农场内部承包经营的形式，黑龙江垦区国有农场从家庭农场承包户以“土地承包费”形式取得的从事农、林、牧、渔业生产的收入，属于农场“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六条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退(免)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10]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近接一些地区来文反映，部分企业出口货物因以前的一些政策规定导致其留抵税额无法消化，要求予以解决。经研究，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出口企业因《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管理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2]11 号）第二条第（五）款有关新发生出口业务企业的税收处理规定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 2003 年度出口货物退（免）税清算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1303 号）第五条第（三）款的相关税收处理规定，导致目前仍无法消化的留抵税额，税务机关可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一次性办理退税。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一月四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第二议定书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10]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现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下简称协定）第二议定书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第一条常设机构问题

本议定书第一条 “一百八十三天” 取代协定第五条第三款第（二）项中 “六个月” 的规定，应适用于 2008 年 12 月 11 日（该议定书草签之日）后开始的服务活动及为提供该项活动来华从事工作的人员。2008 年 12 月 11 日前已来华提供服务的，按原规定的计算时间判定是否构成常设机构。

二、关于第二条第一款双方给予互免利息所得税机构问题

本议定书对协定第十一条双方给予互免利息所得税的金融机构进行了重新规定，并明确这些机构应完全为政府所拥有并且其活动不属于商业银行性质。

三、关于第二条第二款有关利息免税问题

根据本议定书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新加坡星展银行总行，即按 1986 年签署的协定规定可以享受免征利息所得税的金融机构，从现行协定生效（2007 年 9 月 18 日生效）前已签订的贷款合同中取得的贷款利息给予继续享受免征利息所得税的过渡政策，过渡期为上述贷款合同期满为止，但以不超过 2011 年 1 月 1 日为限。

请做好上述规定的执行工作，如有问题及时向国家税务总局（国际司）反映。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一月五日

国家税务总局转发《财政部关于中央预算单位 2010 年深化国库集中支付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国税函[2010]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扬州税务进修学院，局内各预算单位：

现将《财政部关于中央预算单位 2010 年深化国库集中支付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库[2009]157 号）转发给你们，并对国税系统 2010 年国库集中支付改革业务调整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国税系统国库集中支付业务

根据财政部细化预算管理的有关要求，自 2010 年开始国税系统各级预算单位须将上年结余和本年预算分开执行。按照上述要求，国税系统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及软件需要进行相应调整。

（一）调整财政直接支付业务

1. 上报直接支付申请时，各预算单位应根据批复的用款计划，区分上年结余和本年预算分别填报财政直接支付申请。

预算单位在填报《中央基层预算单位财政直接支付申请书》（附件 1）时，应根据拟使用的预算来源情况，在国库集中支付软件中“预算来源”选项，选择“当年预算”或“上年结余”。《中央基层预算单位财政直接支付申请书》最左列新增“支付申请编号”栏，由国库集中支付专用软件自动生成，每一条申请对应一个编号，此编号作为直接支付申请查询和追溯等的重要依据。《中央基层预算单位财政直接支付申请书》“项目”栏下，将“编码”和“名称”分为两列。

2. 由于收款人账户名称或账号有误等原因出现直接支付退单时，预算单位收到银行提供的负数《财政直接支付入账通知书》后，填报《中央基层预算单位财政直接支付更正申请书》（附件 2）冲减支付错误的额度。预算单位打印《中央基层预算单位财政直接支付更正申请书》送上级主管单位审核后，由省级国税局在国库集中支付软件中将电子数据直接报送税务总局，不再送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审核，纸质文件不再送税务总局。如果为跨年度直接支付申请退单，应冲减相应科目的结余资金支出。

3. 新版的《中央基层预算单位财政直接支付申请书》和《中央基层预算单位财政直接支付更正申请书》已经寄出，请各省级国税局收到后即下发至有直接支付项目的基层预算单位。

4. 国库集中支付专用软件中的直接支付申请、更正功能及打印模板正在修改，操作流程说明将在软件修改完成后下发。

（二）财政授权支付管理

1. 办理授权支付业务时，各预算单位应根据批复的用款计划，区分上年结余和本年预算分别办理。

授权支付指令编码由原来的 12 位调整为 13 位，即在现有的 12 位编码之后增加预算来源（1 位），1 为“当年预算”，2 为“上年结余”。

2. 授权支付资金更正退回的业务处理流程不变，跨年度财政授权支付资金如果出现退回的情况，应冲减相应科目的结余资金支出。

3. 预算执行细化以后，预算单位会计账务处理原则上保持不变，为了便于预算单位在资金支付过程中区分上年结余和本年预算，可以通过设置辅助账等方式将上年结余和本年预算分开反映。

二、做好继续深化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工作

2010 年，按照财政部关于深化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总体部署，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国库单一账户体系，逐步将中央预算单位实有资金银行账户纳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继续深化公务卡改革，将改革推进到所有二级、三级预算单位和具备条件的三级以下预算单位。实施的具体时间、步骤和要求，待财政部明确后，税务总局将另行发文布置。

附件：1. 中央基层预算单位财政直接支付申请书（略）

2. 中央基层预算单位财政直接支付更正申请书（略）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一月五日

税收政策解读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法制办 证监会有关负责人就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1、问：什么是限售股？此次对限售股征税的范围是什么？

答：我国 A 股市场的限售股，主要由两部分构成：一类是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由原非流通股转变而来的有限售期的流通股，市场称为“大小非”。另一类是为保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公司法》及交易所上市规则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的公司，于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都有一定的限售期规定，由于股权分置改革新老划段后不再有非流通股和流通股的划分，这部分股份在限售期满后解除流通权利限制。此外，股权分置改革股票复牌后和新

股上市后，上述限售股于解除限售前历年获得的送转股也构成了限售股。这些限售股在限售期结束后均可上市流通。

此次纳入征税范围的限售股包括：

(1)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股票复牌日之前股东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以及股票复牌日至解禁日期间由上述股份孳生的送、转股（以下统称“股改限售股”）；

(2) 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新老划断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公司形成的限售股，以及上市首日至解禁日期间由上述股份孳生的送、转股（以下统称“新股限售股”）；

(3) 财政部、税务总局、法制办和证监会共同确定的其他限售股。

2、问：为什么要对限售股征收个人所得税？

答：一是 1994 年出台股票转让所得免税政策时，原有的非流通股不能上市流通，实际上只有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流通股才能享受免税政策。2005 年股权分置改革后，股票市场不再有非流通股和流通股的划分，只有限售流通股与非限售流通股之别，限售流通股解除限售后都将进入流通。这些限售股都不是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上取得的，却与个人投资者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购买的上市公司股票转让所得一样享受个人所得税免税待遇，加剧了收入分配不公的矛盾。

二是根据现行税收政策规定，个人转让非上市公司股份所得、企业转让限售股所得都应征收所得税，个人转让限售股如不征税，与个人转让非上市公司股份以及企业转让限售股政策之间存在不平衡问题。

因此，为进一步完善股权分置改革后的相关制度，更好地发挥税收对高收入者的调节作用，促进资本市场长期稳定发展，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对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取得的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即：2010 年 1 月 1 日（含 1 日）以后只要是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都要按规定计算所得并依照 20% 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3、问：为什么要对个人转让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转让所得继续实施免税政策？

答：自 1994 年新个人所得税制实施以来，考虑到我国证券市场发育还不成熟，为了配合企业改制，促进股票市场稳定健康发展，我国对个人转让上市公司股票所得一直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我国资本市场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但总体上仍然属于新兴市场，不断推进资本市场的发展壮大，确保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是必须长期坚持的政策目标，这对于推动我国经济体制变革、优化资源配置、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有着重要意义和作

用。因此，政策的调整应致力于维护资本市场的公平和稳定，构建有利于资本市场长期稳定发展的政策机制。实践证明，对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股票转让所得免税的政策对我国资本市场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今后还将发挥重要作用。因此，此次政策调整特别强调，对个人转让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股票的所得继续免征个人所得税，保持政策的稳定。

4、问：对限售股如何计算征税？

答：根据个人所得税法有关规定，转让限售股取得的所得属于“财产转让所得”，应按20%的比例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按照财产转让所得的计税方法，个人转让限售股，以每次限售股转让收入，减除股票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即：

应纳税所得额=限售股转让收入－（限售股原值+合理税费）

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20%

限售股转让收入，是指转让限售股股票实际取得的收入。限售股原值，是指限售股买入时的买入价及按照规定缴纳的有关费用。合理税费，是指转让限售股过程中发生的印花税、佣金、过户费等与交易相关的税费。

如果纳税人未能提供完整、真实的限售股原值凭证的，不能准确计算限售股原值的，主管税务机关一律按限售股转让收入的15%核定限售股原值及合理税费。

根据证券机构技术和制度准备完成情况，对不同阶段形成的限售股，采取不同的征收管理办法。

（1）证券机构技术和制度准备完成前形成的限售股，证券机构按照股改限售股股改复牌日收盘价，或新股限售股上市首日收盘价计算转让收入，按照计算出的转让收入的15%确定限售股原值和合理税费，以转让收入减去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余额和20%税率，计算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额。

纳税人按照实际转让收入与实际成本计算出的应纳税额，与证券机构预扣预缴税额有差异的，纳税人应自证券机构代扣并解缴税款的次月1日起3个月内，持加盖证券机构印章的交易记录和相关完整、真实凭证，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清算申报并办理清算事宜。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按照重新计算的应纳税额，办理退（补）税手续。纳税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清算事宜的，税务机关不再办理清算事宜，已预扣预缴的税款从纳税保证金账户全额缴入国库。

（2）证券机构技术和制度准备完成后新上市公司的限售股，按照证券机构事先植入结算系统的限售股成本原值和发生的合理税费，以实际转让收入减去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余额

和 20% 税率，计算并直接扣缴个人所得税额。

纳税人同时持有限售股及该股流通股的，其股票转让所得，按照限售股优先原则，即：转让股票视同为先转让限售股，按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例：证券机构技术和制度准备完成前，某人持有某股票的 10 万股限售股，原始取得成本为 10 万元。该股股权分置改革后于 2006 年 12 月 28 日复牌上市，当日收盘价为 12 元。2009 年底，某人持有的限售股全部解禁可上市流通。2010 年 1 月 18 日，某人将已经解禁的限售股全部减持，合计取得转让收入 100 万元，并支付印花税、过户费、佣金等税费 2000 元。

按照该政策规定，某人减持限售股，采取证券机构预扣预缴、纳税人自行申报清算的方式征收。

(1) 证券公司预扣预缴

应纳税所得额=限售股转让收入-（限售股原值+合理税费）

=股改限售股复牌日收盘价×减持股数-股改限售股复牌日收盘价×减持股数×15%

=12 元/股×10 万股-12 元/股×10 万股×15%

=102 万元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税率=102×20%=20.4 万元。

(2) 某人的自行申报清算

应纳税所得额=限售股转让收入-（限售股原值+合理税费）

=限售股实际转让收入-（限售股原值+合理税费）

=100-（10+0.2）

=89.8 万元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税率=89.8×20%=17.96 万元。

应退还的税款=已扣缴税额-应纳税额

=20.4-17.96=2.44 万元

5、问：本次政策调整前，我国对股票转让所得的个人所得税政策是如何规定的？

答：我国对个人转让上市公司股票所得一直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199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个人所得税法明确对“财产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20%。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股票转让所得具体征税办法由财政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考虑到当时我国证券市场发育还不成熟，经国务院批准，对股票转让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因此，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我国股票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政策为：个人转让上市公司的股票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转让非上市公司的股份所得，按“财产转让所得”项目征收 20% 的个

人所得税。

6、政策公布后，有关部门应如何做好工作？

答：政策公布后，财政、税务、证监等部门将会及时做好政策实施所需的纳税申报表和扣缴报告表的设计、印制和发放以及证券交易结算系统的调整、测试等各项工作，确保此项政策顺利实施。同时，对纳税人关心的问题，如征税的具体范围、税款计算、征收方式等问题，及时做出解释说明，以便纳税人更清楚地了解此次政策调整的具体内容。

热点关注

【2010 年将对多部涉税法律法规进行修订 税收征管法等法律有变】

从国家税务总局获悉，2010 年将开展对税收征管法、发票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修订工作，并推动提升车船税条例、耕地占用税条例的立法级次。

【2010 年对举报大型假发票印制窝点者将奖 10 万元】

据公安部网站报道，为进一步巩固深化 2009 年打击整治发票犯罪专项行动的成果，公安部决定从 2010 年 1 月至 10 月，在全国范围内继续组织开展深入打击整治发票犯罪专项行动。据了解，在专项行动期间，公安部将广泛发动群众积极举报，对举报大型假发票印制窝点或 50 万份以上的储藏窝点的，一经查实，奖励人民币 10 万元。

【环保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颁布】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发改委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下发《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明确节能减排技术改造等五类项目可获得企业所得税优惠。

【2010 年起个人转让限售股所得将征 20%个税】

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对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取得的所得按 20% 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个人转让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继续实行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199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个人所得税法明确对“财产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股票转让所得属于“财产转让所得”范围，应征收个人所得税。但考虑到我国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对个人转让上市公司股票所得一直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此次对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取得的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是适应我国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的必要举措，有利于发挥税收对高收入者的调节作用，促进我国资本市场长期健康稳定发展。

【全国百家动漫企业将享税收优惠】

近日，2009 年动漫企业认定工作结束。在经全国 23 家省级认定机构初审通过并申请认定的 303 家企业中，共有 100 家企业通过了文化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审核，被认定为符合享受税收优惠条件的动漫企业。据介绍，首批通过认定的企业，具有较强的地区代表性和类型广泛性，基本反映了当前动漫企业在全国的分布和发展现状。全国东部、中部、西部地区均有动漫企业申报并获得认定。其中，北京 26 家、江苏 15 家、湖南 10 家、广东 8 家、天津 7 家。

【物流产业振兴规划细化 钢铁物流行业将税费调整】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常务副会长何黎明近日表示，有关钢铁物流行业税费调整的新规正在制定之中。届时，钢铁物流行业内重复纳税等不合理现象将有望得到改变。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明确税收违法大案要案标准】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近日联合发布《税务稽查办案专项经费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了税务稽查工作中由国家税务总局直接组织查办或督办的税收违法大案要案标准。

【企业境外所得税抵免政策获明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日前印发《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通知》明确了企业计算当期与抵免境外所得税有关的项目，确定当期实际可抵免分国（地区）别的境外所得税税额和抵免限额的方法。《通知》同时规定，企业不能准确计算实际可抵免

分国（地区）别的境外所得税税额的，在相应国家（地区）缴纳的税款均不得在该企业当期应纳税额中抵免，也不得结转以后年度抵免。《通知》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香港通过税务修订条例 进一步增强税制透明度】

香港立法会六日三读通过《税务修订条例》，税务局日后有权收集怀疑避税的香港居民税务资料，与已签署协定的海外地区交换，并且避免双重征税，洗脱“避税天堂”指控。

【北京年收入 12 万开始报税 炒股稿酬收入都须申报】

按照常规，2009 年度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的市民应于今年 3 月 31 日前向地税部门办理纳税申报。去年年底，二手房交易出现井喷，部分市民不清楚出售二手房的收入是否该申报？近日，地税部门工作人员明确表示，卖房者需将房屋转让收入计入年所得总额。同时，工作人员表示，年收入满 12 万元并不仅限于工资和奖金，只要炒股收入、稿酬、偶然所得、房屋转让所得等全部收入超过 12 万元，就需要进行个税申报。

【香港税务颁布转让定价原则指引】

香港税务局最新颁布了有关转让定价原则的执行指引。有关专家指出，该项新政策出台后，对与香港子公司有关联交易的内地企业，须注意其中的税务风险。据介绍，转让定价是指关联企业之间转让商品、资产、服务与资金等的内部定价机制。据了解，香港税务局新出台的转让定价执行指引，核心内容之一是避免企业出售产品或服务关联企业时出现价格过低或过高。

【四部委定重点软件企业名单 享 10%所得税优惠税率】

商务部、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国税总局等四部委联合审核认定了 2009 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并提到相关企业当年未享受低于 10% 的税率优惠的，将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多家上市公司将因入选 2009 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名单，而享受 10%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这些上市企业包括神州泰岳、东华软件、久其软件、东软股份、用友软件、焦点科技、亿阳信通等。

【以前年度未扣除资产损失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明确】

近期，国家税务总局下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以前年度未扣除资产损失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772号，下称通知），将企业以前年度未能扣除的资产损失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作出明确。通知明确，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88号）第三条规定的精神，企业以前年度（包括2008年度新企业所得税法实施以前年度）发生，按当时企业所得税有关规定符合资产损失确认条件的损失，在当年因为各种原因未能扣除的，不能结转在以后年度扣除；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追补确认在该项资产损失发生的年度扣除，而不能改变该项资产损失发生的所属年度。

【向自然人借款利息税前扣除政策明确】

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企业向自然人借款的利息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将企业向自然人借款的利息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分两类区别对待。关联关系成为区别对待的关键。如企业向股东或其他与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借款的利息支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六条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关联方利息支出税前扣除标准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规定的条件，计算企业所得税扣除额。如企业向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内部职工或其他人员借款的利息支出，其借款是真实、合法、有效的，并且不具有非法集资目的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且企业与个人之间签订了借款合同，其利息支出在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根据税法第八条和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准予扣除。